

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乒乓球比賽規則 及 國際競賽規程

中文版（2023年6月）

香港乒乓總會裁判組編譯

摘錄自2023國際乒聯法規第二及三章(Chapter 2 & 3, ITTF Statutes 2023)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以國際乒聯的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2	乒乓球比賽規則	1
2.1	球檯	1
2.2	球網組合	1
2.3	球	1
2.4	球拍	1
2.5	定義	2
2.6	發球	2
2.7	回擊	3
2.8	比賽次序	3
2.9	重發球	3
2.10	一分	4
2.11	一局	4
2.12	一場	4
2.13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選擇	4
2.14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	5
2.15	時間管制計分法	5
3	國際競賽規程	6
3.1	規則及規程的範圍	6
3.2	器材和比賽環境	7
3.3	裁判人員	10
3.4	比賽管理	12
3.5	紀律	14
3.6	淘汰賽抽籤	16
3.7	賽事的組織	18
3.8	國際代表資格	21

2 乒乓球比賽規則

2.1 球檯

- 2.1.1 球檯的上層表面稱為檯面，應為長方形，長2.74米、闊1.525米、離地面76厘米，並須水平放置。
- 2.1.2 檯面不包括球檯上緣以下的側面。
- 2.1.3 球檯可由任何材料製成，應有均勻的彈性，當標準球從30厘米高處落下時，須有約23厘米的反彈力。
- 2.1.4 檯面須暗色無光澤，沿兩邊長2.74米的邊線及兩端闊1.525米的端線均有闊2厘米的白邊。
- 2.1.5 檯面應由一個與端線平行的垂直球網分隔為兩個相等的檯區。
- 2.1.6 雙打時，每個檯區應以一條3毫米闊與兩邊線平行的白色中線，劃分為兩個相等的半區，該中線視為右半區的一部份。

2.2 球網組合

- 2.2.1 球網組合包括球網、懸網繩、支架及其附著於檯面的網夾。
- 2.2.2 球網應由一條綁在網柱兩側的繩懸掛，網柱高15.25厘米且外緣須離邊線以外15.25厘米。
- 2.2.3 整個球網的頂端須距離檯面15.25厘米。
- 2.2.4 整個球網底部應盡量緊貼檯面，兩端應盡量緊貼整個網柱。

2.3 球

- 2.3.1 球應為直徑40毫米的圓球體。
- 2.3.2 球的重量應為2.7克。
- 2.3.3 球應以塑膠質料製成，並為白色或橙色及無光澤。

2.4 球拍

- 2.4.1 球拍的大小、形狀及重量均無限制，但底板應平坦、堅硬。
- 2.4.2 底板厚度至少應有85%的天然木料，底板內層可由炭纖維、玻璃纖維或壓縮紙等物料黏合而成，但每層均不能超過底板總厚度的7.5%或0.35毫米，兩者取其小。
- 2.4.3 用以擊球之拍面應以一塊連黏合物在內總厚度不超過2毫米，且顆粒向外的顆粒膠覆蓋，或以一塊連黏合物在內總厚度不超過4毫米，且顆粒向內或向外的海綿膠覆蓋。
 - 2.4.3.1 顆粒膠是單層無泡沫的天然或合成橡膠，其顆粒應平均分佈於整個表面，每平方厘米不得少於10粒，亦不得多於30粒。
 - 2.4.3.2 海綿膠是在一塊泡沫膠上加蓋一層顆粒膠，顆粒膠的厚度不得超過2毫米。

- 2.4.4 用來擊球一面的底板或底板上任何一層覆蓋物及黏合層，均應為厚度均勻的整體。可以添加用以塑造執握球拍手柄的材料。
- 2.4.5 除接近拍柄部份和手指執握部份可以不覆蓋或以任何材料覆蓋外，覆蓋物應覆蓋整個底板，但不得超越邊緣。
- 2.4.6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一面為黑色，另一面為鮮色，必須與黑色及比賽用球有明顯區別。
- 2.4.7 球拍覆蓋物不得經過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
- 2.4.7.1 因褪色引致拍面的整體性或顏色的一致性有輕微的差異及加上輔助的或保護性的配件，若未明顯改變拍面的性能，該拍仍可使用。
- 2.4.8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中更換球拍時，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手展示，並容許他們檢查。

2.5 定義

- 2.5.1 球在比賽狀態的一段時間稱為一個「*回合*」。
- 2.5.2 由發球員將靜止在其不執拍手上的球，著意向上拋起前的最後一瞬間，直至該回合被判為重發球或得分期間，該球為處於「*比賽狀態*」中。
- 2.5.3 不予判分的回合稱為「*重發球*」。
- 2.5.4 給予判分的回合稱為「*得分*」。
- 2.5.5 執握著球拍的手稱為「*執拍手*」。
- 2.5.6 沒有握著球拍的手稱為「*不執拍手*」；「*不執拍手臂*」是指不執拍手的手臂。
- 2.5.7 球員手中的球拍或執拍手手腕以下部份觸及球時稱為「*擊球*」。
- 2.5.8 對方擊球後，球仍在比賽狀態，尚未觸及本方檯區，球員或其穿帶物觸及在檯面以上或正朝著比賽檯面方向移動的球稱為「*阻擋*」。
- 2.5.9 應在該回合首先擊球者稱為「*發球員*」。
- 2.5.10 應在該回合第二擊球者稱為「*接發球員*」。
- 2.5.11 獲委任控制一場比賽者稱為「*裁判員*」。
- 2.5.12 獲委任協助裁判員執行某些決定者稱為「*副裁判員*」。
- 2.5.13 除比賽用球外，球員在該回合開始時所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均稱為「*穿帶物*」。
- 2.5.14 球檯的「*端線*」包括其兩端的無限延長線。

2.6 發球

- 2.6.1 開始發球時，球應放置在靜止的不執拍手的手掌上，手掌張開。
- 2.6.2 發球員應用手將球接近垂直地向上拋起，不加旋轉，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後上升不少於16厘米。球在下降至擊球前不應觸及任何物品。
- 2.6.3 當球下降時，發球員方可擊球，使球首先觸及本方的檯區，然後直接觸及對方檯區；雙打時，球應先後觸及發球員和接發球員的右半區。
- 2.6.4 由開始發球到擊球，球應在比賽檯面的水平面之上及發球員那方的端線之後，同時接發球員的視線不得被發球員或其雙打同伴身體任何部份或其穿帶物所遮擋。

- 2.6.5 在球被拋起後，發球員的不執拍手及手臂應立即移離球與球網之間的空間。球與球網之間的空間是以球、球網及其無限向上的延伸來定義。
- 2.6.6 發球員有責任讓裁判員或副裁判員確信其按照合法發球的規定發球，同時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判定發球為不合法。
 - 2.6.6.1 若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在一場比賽中第一次對發球的合法性不確定，應中斷比賽並警告發球員。此後，若該球員或其雙打同伴的發球不是明顯合法，應判作違規。
- 2.6.7 若裁判員認為球員由於身體殘障以致未能嚴格遵守某些合法發球的規定，他可以酌情放寬有關規定。

2.7 回擊

- 2.7.1 對方發球或回擊後，本方球員應擊球使球直接觸及對方檯區，或觸及球網組合後再觸及對方檯區。

2.8 比賽次序

- 2.8.1 單打比賽中，先由發球員發球，繼由接發球員回擊，此後雙方交替回擊。
- 2.8.2 除2.8.3的情況外，雙打比賽中，先由發球員發球，再由接發球員回擊，繼由發球員的同伴回擊，再由接發球員的同伴回擊，此後雙方球員依此次序輪流回擊。
- 2.8.3 在雙打比賽中，若一方有球員由於身體殘障而坐輪椅作賽時，先由發球員發球，再由接發球員回擊，之後該方可由任何一位球員作出回擊。

2.9 重發球

- 2.9.1 該回合出現下列情況應判重發球：
 - 2.9.1.1 發球時，球觸及球網組合的合法發球；或球觸及球網組合後被接發球員或其同伴阻擋；
 - 2.9.1.2 若球已發出，而接發球方尚未準備接球且沒有試圖擊球；
 - 2.9.1.3 球員因不受控制之干擾，致未能依照規則發球或回擊，或其他未能按規則進行的行為；
 - 2.9.1.4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中斷比賽；
 - 2.9.1.5 若接發球員由於身體殘障而坐輪椅作比賽，在合法的發球出現以下情況：
 - 2.9.1.5.1 球在觸及接發球方的檯區後向球網方向回彈；
 - 2.9.1.5.2 球在接發球方的檯區停下來；
 - 2.9.1.5.3 單打賽時，球在觸及接發球方的檯區後，從邊線的方向離開檯區。
- 2.9.2 比賽可於下列情況中斷：
 - 2.9.2.1 因糾正發球、接發球次序或方位錯誤；
 - 2.9.2.2 因執行時間管制計分法；
 - 2.9.2.3 因警告或處罰球員或指導員；

2.9.2.4 因比賽條件受干擾，致該回合的結果可能受影響。

2.10 一分

2.10.1 在一回合中，除判重發球外，在下列情況球員應獲判得一分：

2.10.1.1 對手未能作合法的發球；

2.10.1.2 對手未能作合法的回擊；

2.10.1.3 在該球員發球或回擊後，於對手擊球前，球觸及網組合以外的任何物件；

2.10.1.4 對手擊球後，球沒有觸及本方檯區便越過此檯區或其端線；

2.10.1.5 對手擊球後，球在球網與網柱間或球網與比賽檯面間穿過；

2.10.1.6 對手阻擋來球；

2.10.1.7 對手故意連續多於一次擊球；

2.10.1.8 對手以不符合2.4.3、2.4.4及2.4.5規定的拍面擊球；

2.10.1.9 對手或其任何穿帶物移動比賽檯面；

2.10.1.10 對手或其任何穿帶物觸及球網組合；

2.10.1.11 對手的不執拍手觸及比賽檯面；

2.10.1.12 雙打時，其對手未按由第一發球員及第一接發球員所訂立的次序擊球；

2.10.1.13 按照時間管制計分法的規定(2.15.4)。

2.10.1.14 如果雙方球員或雙打配對由於身體殘疾而坐輪椅，

2.10.1.14.1 對手擊球時，其大腿後部未能和輪椅或座墊保持最低限度的接觸；

2.10.1.14.2 對手擊球前，任何一隻手觸及比賽球檯；

2.10.1.14.3 對手的腳踏或腳觸及地面。

2.10.1.15 雙打比賽若對手最少有一位為輪椅球員，其輪椅的任何部份或其站立比賽球員的腳部超越球檯中線的假定延長線。

2.11 一局

2.11.1 一局比賽以先得十一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十分後，以先領先對方兩分的一方為勝方。

2.12 一場

2.12.1 一場比賽所組成的局數應為單數。

2.13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選擇

2.13.1 選擇首先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權利，應以抽籤決定，抽籤勝方可選擇首先發球或接發球或開始時的方位。

2.13.2 當一方已作首先發球或接發球，或開始時方位的選擇，另一方可作其他的選擇。

- 2.13.3 每兩分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如此類推直至該局結束，若直至雙方均得十分，或實施時間管制計分法，其後的發球及接發球次序仍應相同，但每位球員只按每一分輪流發球。
- 2.13.4 在雙打賽的每一局，首次發球的一方應決定誰先發球；在首局的接發球方應決定誰先接發球，此後當該場比賽每局第一發球員選定後，其第一接發球員應該是前局發球給此球員的球員。
- 2.13.5 在雙打每次轉換發球時，前接發球員應變為發球員，前發球員的同伴應變為接發球員。
- 2.13.6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應於該場下一局首先接發球，而在雙打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五分時，接發球的一方應互換接發球次序。
- 2.13.7 一局開始時在某方位比賽的一方，應於該場下一局開始時換到另一方位，而在一場的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五分時，雙方應互換方位。

2.14 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

- 2.14.1 裁判員一旦發現發球或接發球次序錯誤，應即中斷比賽，並按該場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次序及當時的比分，回復原定的發球員發球及原定的接發球員接球。雙打時，則按該局開始時首先發球的一方所確定的次序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2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應互換方位而未有更換時，應即中斷比賽，並按該場開始時所確定的位置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繼續比賽。
- 2.14.3 在任何情況下，錯誤發現前的所有得分均為有效。

2.15 時間管制計分法

- 2.15.1 除2.15.2的規定外，當一局比賽進行了十分鐘仍未結束或雙方球員在任何時間要求下，應實行時間管制計分法。
- 2.15.2 如果一局比賽積分已達到至少18分，此局將不實行時間管制計分法。
- 2.15.3 當時限到達而球仍在比賽狀態中，裁判員應即時中斷比賽，應由該中斷回合之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當時限到達而球不在比賽狀態中，應由前一回合的接發球員發球，繼續比賽。
- 2.15.4 此後，每位球員按每分輪流發球，若接發球方在該回合作出13次合法回擊，應判接發球方得一分。
- 2.15.5 實行時間管制計分法不能更改按2.13.6規定就該場比賽中所確定的發球與接發球次序。
- 2.15.6 時間管制計分法一旦實施，該場比賽其餘各局均須以時間管制計分法進行。

3. 國際競賽規程

3.1 規則及規程的範圍

3.1.1 比賽類型

- 3.1.1.1 國際賽(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是一項包括兩個或以上協會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2 國際比賽(International Match)是一項協會代表隊之間的比賽。
- 3.1.1.3 公開賽(Open Tournament)是一項公開予所有協會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4 限制賽(Restricted Tournament)是除分齡賽外，一項限於特定組別球員參加的比賽。
- 3.1.1.5 邀請賽(Invitation Tournament)是一項限於個別邀請特定協會或球員參加的比賽。

3.1.2 適用範圍

- 3.1.2.1 除3.1.2.2外，第二章所列的規則適用於世界、洲、奧運及傷殘奧運的比賽及公開賽，惟在其他國際賽事中所有參與的協會另行同意除外。
- 3.1.2.2 執行委員會有權要求公開賽的主辦機構採用執行委員會指定的臨時規則。
- 3.1.2.3 國際競賽規程適用於下列比賽：
 - 3.1.2.3.1 世界、奧運及傷殘奧運比賽，得理事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所有參賽協會者除外；
 - 3.1.2.3.2 洲錦標賽，得相關洲聯合會授權並事先通知所有參賽協會者除外；
 - 3.1.2.3.3 國際公開錦標賽(3.7.1.2)，得執行委員會授權按3.1.2.4規定，經參賽者同意除外；
 - 3.1.2.3.4 公開賽，在3.1.2.4列明者除外。
- 3.1.2.4 公開賽倘有不合本規程時，應在報名表上詳載變更的性質及範圍；填妥並交回報名表應視為報名者同意包括變更內容的比賽條件。
- 3.1.2.5 所有國際比賽均應執行規則及規程。非附屬團體若已按照國際乒聯之會章辦理，其主辦之國際限制賽、邀請賽及認可國際賽，則可按照其所訂之規則進行。
- 3.1.2.6 規則及規程通常適用於國際賽，任何變更須經事先同意，或明確列入有關比賽規則內。
- 3.1.2.7 規則的詳細說明及解釋包括國際比賽器材的規格說明，應在理事會認可的技術文件、裁判手冊及競賽裁判長手冊公佈。有關指示及實施程序應由執行委員會以手冊或指引形式發出，並應包括強制、建議或指引性的內容。

3.2 器材和比賽環境

3.2.1 核准與認可的器材

- 3.2.1.1 比賽器材的核准與認可，應由理事會轄下的器材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可隨時中斷其核准或認可，理事會繼而可撤回其核准或認可。
- 3.2.1.2 公開賽的報名表或比賽章程應詳載使用的球檯、球網組合及球的牌子與顏色；球檯、球網組合及球的選擇應由舉辦賽事的協會就國際乒聯現行核准的牌子及型號中選定；在國際乒聯的特選認可賽事中，地面的牌子和型號應獲國際乒聯現行核准。
- 3.2.1.3 所有覆蓋於球拍上的顆粒膠或海綿膠應為國際乒聯現行核准，在其接近拍柄的位置應清晰可見國際乒聯標誌、國際乒聯編號(如有)、供應商及牌子名稱。所有獲核准及認可的器材及材料的清單均由國際乒聯辦公室處理，詳細資料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中取得。
- 3.2.1.4 輪椅運動員比賽球檯的檯腳應距離球檯端線最少40厘米。

3.2.2 比賽服裝

- 3.2.2.1 比賽服裝應包括短袖或無袖上衣、短褲或短裙或整件連身運動服、短襪及運動鞋；其他服裝，如部份或全套長運動服裝，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於比賽中穿著。
- 3.2.2.2 短袖上衣、短褲或短裙，除上衣的領及袖，其主體顏色應與比賽用球的顏色明顯不同。
- 3.2.2.3 比賽服裝上衣背面可附有號碼或文字，以識別球員及其屬會，在球會（俱樂部）賽中識別球會的名稱，亦可附有3.2.5.9許可範圍內的廣告；若球衣的背面附有球員的名字，它應貼近衣領以下的位置。
- 3.2.2.4 球員號碼應優先於廣告，置於上衣背部中央；此方型號碼布面積應不超過600平方厘米。
- 3.2.2.5 服裝前面或側面的任何標記或滾邊，以及球員的任何佩戴物，如首飾，均不應過分顯眼或反光，致影響對方視線。
- 3.2.2.6 服裝上的圖樣或文字，不得惹人反感或有損乒乓球運動形象及聲譽。
- 3.2.2.7 在世界賽、奧運或傷殘奧運團體賽中的同隊球員或由同一協會組成的雙打配對，除鞋、襪及在衣服上廣告的數目、大小、顏色及設計外，其服裝應該一致。
- 3.2.2.8 雙方球員應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使觀眾易於辨別。
- 3.2.2.9 若雙方球員或球隊穿著類似球衣，而未能協議哪方更換時，應由裁判員以抽籤決定。
- 3.2.2.10 在世界賽、奧運或傷殘奧運中球員應穿著由其協會批准的球衣、短褲或短裙。

3.2.3 比賽環境

- 3.2.3.1 比賽空間可以任何形狀，但其大小須以不少於長14米、闊7米和高5米的矩形立體所規範，但四個角可用圍板圍著；輪椅賽的比賽空間可稍為縮小，但不得少於8米長和6米闊；元老賽的比賽空間可稍為縮小，但不得少於10米長和5米闊。

- 3.2.3.2 下列器材和裝置被視為比賽場區的一部份：比賽球檯連球網組合、球檯號碼牌、地面、裁判檯及椅、示分器、毛巾和球的盛放器、圍板、圍板上用以顯示球員姓名或協會的標誌、裝嵌後不致影響比賽的小型科技設備。
- 3.2.3.3 比賽場區應以75厘米高的同一深色底色的圍板圍著，使其與相鄰賽區及觀眾隔離。
- 3.2.3.4 在世界賽、奧運及傷殘奧運賽事，整個比賽檯面的照明度應均勻不低於1,500 Lux，賽區內其他地方的照明度則不得低於1,000 Lux；在其他賽事中，整個比賽檯面的照明度應均勻不低於1,000 Lux，賽區內其他地方的照明度則不得低於600 Lux。
- 3.2.3.5 當同時使用數張球檯時，所有球檯的照明度須完全一致。同時比賽場館內背景光度不可以高於比賽場區的最低光度。
- 3.2.3.6 光源距離地面不得少於5米。
- 3.2.3.7 場地四周應為暗色，不得有明亮光源或日光從窗戶或其他縫隙射入。
- 3.2.3.8 地面不應為淺色、明顯反光或滑溜，並須有彈性；但輪椅賽事則可用堅硬的地面。
- 3.2.3.8.1 在世界賽、奧運及傷殘奧運賽事，地面應為木質或國際乒聯核准牌子及型號的可捲曲合成物料。
- 3.2.3.9 置於網組合上的科技設備應視為該網組合的一部份。

3.2.4 球拍檢測

- 3.2.4.1 每名球員均有責任確保用於黏貼球拍覆蓋物的黏合劑不含有毒揮發性溶劑。
- 3.2.4.2 在世界賽、奧運、傷殘奧運及其它由國際乒聯選定的比賽，應建立球拍檢測中心。球拍檢測中心也可在洲際和地區的比賽中建立。
 - 3.2.4.2.1 球拍檢測中心應按照執行委員會根據器材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建議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進行檢測，以確保球拍符合國際乒聯的所有規程，而並非僅限於平整度、覆蓋物的厚度、均勻的厚度和各層的連續性及是否含有有害或揮發性物質等。
 - 3.2.4.2.2 球拍檢測通常應在比賽前進行。只有在球員沒有於比賽開始前依時提交球拍進行檢測，或檢測或檢查未能於比賽前進行，才可在賽後作檢測。
 - 3.2.4.2.3 未能通過賽前檢測的球拍不得在比賽中使用，但若時間許可，可以另一塊球拍代替，但須即時再作賽前檢測；若然未能安排，則須在賽後進行檢測。球拍若未能通過賽後的隨機檢測，違規的球員將會被處罰。
 - 3.2.4.2.4 所有球員均可在賽前自願進行球拍檢測，且沒有任何處罰。
- 3.2.4.3 在四年內不論任何因素累積四次未能通過球拍檢測的球員，可繼續完成該項賽事，但執行委員會隨後將會判處該違規球員停賽12個月。
 - 3.2.4.3.1 國際乒聯將以書面通知該違規球員有關停賽事宜。
 - 3.2.4.3.2 被判停賽的球員可於收到停賽通知書21日內向國際乒聯審裁處提出上訴；縱使已遞交上訴，該球員的停賽仍然繼續有效。
- 3.2.4.4 國際乒聯將保存由2010年9月1日起未能通過球拍檢測的登記。

- 3.2.4.5 賽會應提供一處空氣流通的地方作為球員黏貼球拍覆蓋物之用；除此之外，比賽場館內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液體黏合劑。
「比賽場館」包括該建築物內用作進行乒乓球及其相關活動的設施及公眾範圍。

3.2.5 廣告及標記

- 3.2.5.1 比賽場區內的廣告只能展示在3.2.3.2所列出的器材或裝置上、或比賽服裝、裁判員的服裝或球員號碼布上，且不得有任何特別的附加展示。
- 3.2.5.1.1 在比賽場區內或其附近、比賽服裝或號碼布及裁判服裝均不可有包含煙草製品、酒精飲料、有害藥物或違禁品的廣告或標記，亦不可含有對種族、仇外、性別、殘疾或其他形式的歧視；然而，在並非明顯介定為18歲以下者參加的賽事，在當地的法例容許下，國際乒聯可准許在比賽場區範圍的器材或裝置上展示非蒸餾酒精飲品。
- 3.2.5.2 奧運及傷殘奧運賽事中所有比賽器材、球員及裁判員服裝上的廣告均由國際奧委會及傷殘奧委會的規則所規範。
- 3.2.5.3 除在比賽場區兩邊的圍板可使用LED或類似裝置的廣告外，在比賽場區內任何地方均不准使用螢光、冷光或者發亮的顏色，圍板的主體顏色應為深色。
- 3.2.5.3.1 賽事進行期間，圍板的廣告不可由暗轉為光，相反亦然。
- 3.2.5.3.2 圍板上的LED或類似裝置不可太明亮或當球在比賽狀態時不可變動，以免對比賽中的球員做成干擾。
- 3.2.5.3.3 未經國際乒聯批准，不得使用任何LED或類似裝置的廣告。
- 3.2.5.4 圍板向內的文字或標誌應與比賽用球有明顯分別，且不得超過兩種顏色，同時高度不可超過40厘米。
- 3.2.5.5 在比賽場區內，地面上可以有最多六個廣告，該類標誌
- 3.2.5.5.1 可以每端各有兩個，每個面積不超過5平方米，在球檯的每邊各有一個，每個面積不超過2.5平方米
- 3.2.5.5.2 在一端的廣告標誌不應距離球檯端線少於3米；
- 3.2.5.5.3 應為同一的顏色並與比賽用球有明顯分別，除非國際乒聯事前同意使用其他顏色；
- 3.2.5.5.4 不可使地板表面的磨擦力有明顯改變
- 3.2.5.5.5 只可包含一個標記、字樣或其他圖標，且不能包含有任何背景。
- 3.2.5.6 球檯的廣告須符合以下要求：
- 3.2.5.6.1 球檯每半邊的側面及端面可以各有一個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或標記的永久廣告。
- 3.2.5.6.2 球檯每半邊的側面及端面可以各有一個臨時廣告，亦可以是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或標記。
- 3.2.5.6.3 每個永久及每個臨時廣告的長度須在60厘米以內。
- 3.2.5.6.4 臨時廣告應與任何永久性廣告明顯分開。
- 3.2.5.6.5 不可以是其他乒乓器材供應商的廣告。

- 3.2.5.6.6 除非該球檯製造商或供應商是賽事的冠名贊助商，否則支架上不可以有任何球檯名稱、球檯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或標記。
- 3.2.5.7 球網在球檯上的每邊可有2個臨時廣告，其顏色應與比賽用球的顏色明顯不同，同時不可以在沿網上端的帶子下3厘米以內；在球網上置於球檯兩邊線的垂直延伸面之間的廣告，應為商標、文字標記或其他圖案。
- 3.2.5.8 比賽場區內裁判檯或其他傢具上的廣告，每一面的總面積不可超過750平方厘米。
- 3.2.5.9 球員比賽服裝上的廣告，應只限於：
 - 3.2.5.9.1 製造商的商標、標誌或名稱，其總面積不得超過24平方厘米；
 - 3.2.5.9.2 球衣前面、側面或肩膊得有不超過六個明顯分開的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600平方厘米，而球衣前面的廣告不能超過四個；
 - 3.2.5.9.3 球衣背面可有不超過兩個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400平方厘米；
 - 3.2.5.9.4 短褲或短裙的正面或側面可有不超過兩個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厘米；
- 3.2.5.10 球員號碼布上的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厘米；若不使用號碼布，則可附加一些比賽贊助商的臨時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厘米。
- 3.2.5.11 裁判服上的廣告，其總面積不得超過40平方厘米。

3.2.6 興奮劑檢測

- 3.2.6.1 所有參加國際比賽，包括青少年賽事的運動員，均應接受由國際乒聯、運動員所屬的協會及其他任何在該項比賽中負責檢測的反興奮劑機構所進行的興奮劑檢測。

3.2.7 乒乓球覆核

- 3.2.7.1 可設有電子乒乓球覆核系統（TTR），當球員對負責的比賽官員就事實的裁決提出上訴時，該系統將會啟用。TTR將重播導致需要覆核裁決的情況，並由TTR官員對該上訴作出最終決定。

3.3 裁判人員

3.3.1 裁判長

- 3.3.1.1 每個比賽應委任一名裁判長，其身份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 3.3.1.2 裁判長負責下列事項：
 - 3.3.1.2.1 主持抽籤；
 - 3.3.1.2.2 編排比賽時間及球檯；
 - 3.3.1.2.3 任命裁判人員；
 - 3.3.1.2.4 主持賽前之裁判人員會議；
 - 3.3.1.2.5 檢查球員的合法性；
 - 3.3.1.2.6 決定緊急時可否中斷比賽；
 - 3.3.1.2.7 決定一場比賽中球員可否離開賽區；

- 3.3.1.2.8 決定法定練習時間可否延長；
- 3.3.1.2.9 決定球員可否穿長運動服比賽；
- 3.3.1.2.10 決定規則及規程問題的解釋，包括服裝、器材及比賽環境的可接受程度；
- 3.3.1.2.11 決定在緊急中斷比賽時，球員可否及在何處進行練習；
- 3.3.1.2.12 對不君子行為或違反規程行為者採取紀律行動。
- 3.3.1.3 在競賽管理委員會的同意下，裁判長將某些特定職權交其他人士代理時，其代理之職權及席位應使參賽者及隊長知曉。
- 3.3.1.4 裁判長或在其缺席時作代理人之副裁判長，在比賽進行中應全程在場。
- 3.3.1.5 在有需要時，裁判長得隨時更換任何裁判，但不得更改被換者在其權限內就事實所作之判決。
- 3.3.1.6 各球員從抵達比賽場地開始直至離開，均在裁判長的管轄範圍內。

3.3.2 裁判員、副裁判員、數板員及乒乓球覆核（TTR）官員

- 3.3.2.1 每場比賽均應設一位裁判員及一位副裁判員。
- 3.3.2.2 裁判員應坐或站在球檯側邊並與球網成一直線，而副裁判員應坐在球檯的另一邊面向裁判員；
- 3.3.2.3 裁判員負責下列事項：
 - 3.3.2.3.1 檢查器材及比賽環境的可接受性，若有不妥應向裁判長報告；
 - 3.3.2.3.2 根據3.4.2.1.1-2，隨機抽取比賽用球；
 - 3.3.2.3.3 主持選擇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抽籤；
 - 3.3.2.3.4 決定是否對身體殘缺者豁免執行某些合法發球規定；
 - 3.3.2.3.5 控制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並糾正任何錯誤；
 - 3.3.2.3.6 判決每一回合為得分或重發球；
 - 3.3.2.3.7 依規定程序報分；
 - 3.3.2.3.8 在適當時間執行時間管制計分法；
 - 3.3.2.3.9 維持比賽的連續性；
 - 3.3.2.3.10 執行有關場外指導及球員行為表現的規則；
 - 3.3.2.3.11 若雙方球員或球隊穿著類似球衣，而雙方未能協議更換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哪方球員、雙打配對或球隊必須更換球衣。
 - 3.3.2.3.12 確保只有獲許可的人士在比賽場區內。
- 3.3.2.4 副裁判員應
 - 3.3.2.4.1 決定比賽狀態中的球，是否觸及靠近其一方的檯面邊緣；
 - 3.3.2.4.2 就有關場外指導及球員行為表現的規則知會裁判員。
- 3.3.2.5 裁判員或副裁判員均可：
 - 3.3.2.5.1 判決球員發球違規；
 - 3.3.2.5.2 判決合法發球觸及網組合；
 - 3.3.2.5.3 判決球員阻擋來球；
 - 3.3.2.5.4 判決比賽環境受到干擾而可能影響該回合結果；

- 3.3.2.5.5 執行練習、比賽及休息時間的計時。
- 3.3.2.6 實施時間管制計分法時，可由副裁判員或另一位裁判人員擔任數板員。
- 3.3.2.7 裁判員不得推翻副裁判員根據3.3.2.5所作的判決。
- 3.3.2.8 當啟用乒乓球覆核系統（TTR）時，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的判決可能會被TTR官員推翻。
- 3.3.2.9 各球員從抵達比賽場區開始直至離開，均受到裁判員的管轄。

3.3.3 上訴

- 3.3.3.1 負責有關比賽的裁判就事實之判決，或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所作的決定，均不得因單項賽中雙方球員或團體賽中雙方隊長之協議而變更。
- 3.3.3.2 負責有關比賽的裁判人員就事實之判決，或裁判長就規則規程之解釋，不得提出上訴。
- 3.3.3.3 當啟用乒乓球覆核系統（TTR）時，可對執行職務的比賽官員就事實問題作出的判決向TTR官員提出上訴，TTR官員的決定將成為最終裁決。
- 3.3.3.4 若對有關裁判人員就規則或規程問題的解釋所作的判決不服時，可向裁判長提出上訴，裁判長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3.3.3.5 若對裁判長就規則或規程外，關於比賽管理問題所作的決定不服時，可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該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3.3.3.6 在單項賽中發生的問題，只可以由參賽球員提出上訴；在團體賽中發生的問題，只可以由參賽球隊的隊長提出上訴。
- 3.3.3.7 對裁判長就規則規程的解釋或競賽管理委員會就比賽管理的決定仍有異議時，得由有權上訴的球員或隊長透過所屬協會，將問題提請國際乒聯規則委員會研議。
- 3.3.3.8 規則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應作為將來決定的指引，而協會仍可就該裁決向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提出異議，惟不會影響裁判長或競賽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最終裁決。

3.4 比賽管理

3.4.1 報分

- 3.4.1.1 裁判員應於球賽一個回合結束時立即報分；或在情況許可時立即報分。
 - 3.4.1.1.1 報分時應先報下一回合發球方的得分數，然後報對方的得分數。
 - 3.4.1.1.2 每局開始或換發球員時，裁判員在報分後應指向下一回合的發球員，同時亦可在報分後報出下一回合的發球員的姓名。
 - 3.4.1.1.3 一局結束時，裁判員應先報勝方的得分，再報負方的得分，然後可再報勝方球員姓名。
- 3.4.1.2 裁判員除報分外，並可用手號表示其判決。
 - 3.4.1.2.1 當判得分時，裁判員應將接近得分方的手舉起，使大臂向橫而前臂向上及手指合攏。

- 3.4.1.2.2 不論何故該回合為重發球時，裁判員可將手高舉過頭，以示該回合已結束。
- 3.4.1.3 報分及在時間管制計分法中報讀回擊的數目均應使用英語，或雙方球員及裁判員均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語言。
- 3.4.1.4 比分應顯示在機械或電子顯示器上，使球員及觀眾均清楚看到。
- 3.4.1.5 當球員因違規行為被正式警告後，應在示分器上或其附近放置一個黃色標誌。

3.4.2 器材

- 3.4.2.1 球員不得在比賽場區內選球。
 - 3.4.2.1.1 盡可能在球員到達賽區前，給予機會以選擇一或多個球，並應使用球員的選球作賽。
 - 3.4.2.1.2 若球員在到達賽區時仍未選球或不同意對方的選球，則由裁判員在一盒賽會指定用球中，隨機取出一個作為比賽之用。
 - 3.4.2.1.3 如球在比賽期間損壞，應以另一個在賽前預先選定的後備用球更換。如沒有後備用球，則由裁判員在一盒賽會指定用球中隨機抽取一個。
- 3.4.2.2 應使用國際乒聯認可的球拍覆蓋物，且不得以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方式進行處理，以致改變其擊球性能、摩擦力、外觀、顏色、結構、表面等；尤其不得使用添加劑。
- 3.4.2.3 球拍應通過球拍測試的所有檢測參數。
- 3.4.2.4 單項賽事中，除非球拍損毀致不能使用，否則不可以更換；在此情況下，應即取用隨身攜至賽區內的後備拍或由他人遞進賽區的球拍，繼續比賽。
- 3.4.2.5 法定休息時間內，球員必須將球拍放在球檯上，若得到裁判員特許者例外。若球拍是捆綁在運動員手上時，裁判員應允許運動員在休息時段內毋須除下該球拍。

3.4.3 練習

- 3.4.3.1 球員有權於賽前在比賽球檯練習兩分鐘，只有經裁判長允許方得延長練習時間。球員於一場比賽的正常休息時間內，不得在比賽球檯練習。
- 3.4.3.2 在比賽緊急中斷時，裁判長可容許球員在比賽球檯或任何球檯進行練習。
- 3.4.3.3 球員應有合理的機會檢查及熟悉將要使用的器材，但這並不表示球員於更換受損的球或球拍後，在繼續比賽前有權自動作多過三數回合的練習。

3.4.4 間斷

- 3.4.4.1 在一場賽事中，比賽應持續地進行，但球員可享有：
 - 3.4.4.1.1 一場賽事局與局間不多於一分鐘的間斷；
 - 3.4.4.1.2 每局開始後，在每打完六分球及決勝局換方位時的短暫擦汗時間；
- 3.4.4.2 球員或其雙打同伴可以在一場單項比賽中要求一次不超過一分鐘的暫停時間。
 - 3.4.4.2.1 在單項賽事中，可由球員或其指定教練提出暫停要求；在團體賽中，可由球員或其隊長提出暫停要求；
 - 3.4.4.2.2 假若球員跟其指定教練或隊長未能就提出的暫停取得共識，那麼在單項賽事時，球員將有最後決定權，而團體賽時隊長將有最後決定權；

- 3.4.4.2.3 只有當球不在比賽狀態時方可提出暫停要求，同時須用「T」字手勢示意；
- 3.4.4.2.4 當收到有效的暫停要求，裁判員應暫停比賽，並用靠近提出暫停一方的手高舉白咭；然後將白咭或另一合適的白色標記放在提出暫停要求一方的檯區上；
- 3.4.4.2.5 當提出暫停要求一方的球員已準備繼續比賽或已到達一分鐘時間（以兩者較早為準），應拿開白色標記，立即繼續比賽。
- 3.4.4.2.6 假若雙方同時有效地提出暫停要求，比賽應在雙方球員均已準備繼續比賽或已到達一分鐘時間（以兩者較早為準），便須繼續比賽，而雙方球員均不能在這場比賽中再提出暫停要求。
- 3.4.4.3 團體賽的個別場次之間不應有中斷時間，但球員若須連續兩場作賽，便可要求不超過五分鐘的休息時間。
- 3.4.4.4 球員因意外而暫失比賽能力，而裁判長認為中斷比賽不致令對手不利時，得准予中斷比賽，但中斷時間應盡量短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分鐘。
- 3.4.4.5 賽前已呈現、預期的情況或在正常的比賽壓力下而喪失比賽能力，不能中斷比賽；喪失能力諸如球員因當時體力或比賽進行方式導致抽筋或過度疲勞等，均不能構成中斷比賽的理由，只有意外事故，如跌倒受傷無法比賽時，方可緊急中斷比賽。
- 3.4.4.6 若賽區內有任何人流血，應立即中斷比賽，直至該名人士得到治理及將賽區內所有血漬清除，方可恢復比賽。
- 3.4.4.7 除經裁判長允許外，球員在一場比賽中應留在賽區內或賽區旁；在各局間法定休息及暫停時間內，球員亦應在裁判員的監督下，留在賽區周圍三米之內。

3.5 紀律

3.5.1 場外指導

- 3.5.1.1 在團體賽中，球員可接受任何經批准在場區內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
- 3.5.1.2 在單項賽事中，球員只可接受一名事前向裁判員指定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但在雙打賽事中，若配對來自不同協會，則可各自有一名指導員，但就3.5.1及3.5.2而言，這兩名指導員將被視為一個單位；任何未經批准的人士若進行場外指導，裁判員應舉起紅咭，將其逐離賽區。
- 3.5.1.3 除在比賽回合中，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但不得對賽事構成延誤（3.4.4.1）；經批准的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裁判員應舉起黃咭警告，若再犯者將被驅離賽區。
- 3.5.1.4 在警告後，於同一場團體賽或單項賽事中，任何人若再次提供不合法場外指導，裁判員應舉起紅咭並將他驅離賽區，不論他是否已曾被警告。
- 3.5.1.5 在團體賽中，被驅離的指導者除了本身需參賽外，在該場團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而他的位置亦不能由另一人替代；在單項比賽中，被驅離的指導者在該場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
- 3.5.1.6 被驅離的指導員若拒絕離開，或於比賽結束前返回，裁判員應立即中斷比賽並向裁判長報告。

3.5.1.7 這些規程僅適用於比賽的指導，既不限制球員或隊長在需要時就裁判人員判決提出正式上訴，也不阻止球員與其協會代表或翻譯員就判決的解釋作諮詢。

3.5.2 違規行為

3.5.2.1 球員及教練或其他指導者應克制那些可能不公平地影響對手、冒犯觀眾或有損乒乓球運動形象及聲譽的作風或行為，包括粗言穢言，故意破壞比賽用球或把球打出賽區外面，踢球檯或圍板，及不尊重裁判等。

3.5.2.2 在任何時間當球員、教練或其他指導者犯嚴重的行為問題，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在較輕微的情況下，裁判員在違規者初犯時應舉起黃咭，並向其作出警告，如有再犯，則予以判罰。

3.5.2.3 除3.5.2.2及3.5.2.5規定外，若球員在同一場單項賽事或團體賽中受警告後再犯，裁判員應判對手得一分，仍遇再犯者則判罰兩分，每次判罰應將黃咭與紅咭一併舉起。

3.5.2.4 若球員在同一場單項賽事或團體賽中被判罰三分後，仍然持續冒犯行為，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

3.5.2.5 在單項比賽中，若發現球員在球拍未有損毀的情況下更換球拍，裁判員應中斷比賽，並向裁判長報告。

3.5.2.6 在雙打賽中，任何一名球員受警告或判罰後，該罰則同時亦適用於其同伴身上；但非犯規球員在同一場團體賽中的其餘比賽，則不受影響。在一場雙打賽開始時，每對球員應被視為已帶有兩人在同一團體賽中已判的任何警告或罰分的較高罰則。

3.5.2.7 除3.5.2.2規定外，若教練或其他指導者在同一場單項賽事或團體賽中被警告後繼續違反規定，裁判員應舉起紅咭，並將他驅離賽區，直至該場團體賽或單項賽事結束為止。

3.5.2.8 不論是否經由裁判員報告，對於球員嚴重的不公平或冒犯行為，裁判長有權取消該球員在該場、該項或整個賽事的比賽資格，並舉起紅咭示意。若違規情況並未嚴重至取消比賽資格，裁判長可將該違規行為向國際乒聯紀律小組報告。

3.5.2.9 球員若在團體賽或單項賽事中，被取消兩場比賽資格後，將自動喪失該項目的比賽資格。

3.5.2.10 若任何人在比賽中曾被驅離賽區兩次，裁判長可以取消此人在整個賽事的資格。

3.5.2.11 無論任何原因，若球員被取消該項目或整個賽事的比賽資格，他亦將自動喪失所有相關的銜頭、獎牌、獎金或排名分。

3.5.2.12 對於嚴重的違規行為，應向違規者的屬會報告。

3.5.2.13 國際乒聯紀律小組可對任何嚴重、重覆或持續違反第3.5.2條規定的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根據國際乒聯紀律規則或國際乒聯審裁規則尋求實施一項或多項制裁。

3.5.3 良好表現

3.5.3.1 球員、教練及裁判人員均須保持及維護乒乓球運動的良好形象，不應意圖以任何方式影響比賽及違反體育道德。

- 3.5.3.1.1 球員更應盡力去贏取每場比賽，祇可因傷病才退出比賽。
- 3.5.3.1.2 球員、教練及裁判人員不應參與或支持與他們有關的比賽及賽事任何形式的賭博。
- 3.5.3.2 任何球員故意不遵守上述原則將受處分，甚至喪失全部或部份獎金賽事的獎金，及/或被取消參加國際乒聯賽事的資格。
- 3.5.3.3 假若教練或裁判人員被証實違反上述原則，有關協會便應處分他們。
- 3.5.3.4 國際乒聯紀律小組可對任何嚴重、重覆或持續違反第3.5.3條規定的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根據國際乒聯紀律規則或國際乒聯審裁規則尋求實施一項或多項制裁。

3.6 淘汰賽抽籤

3.6.1 輪空和預選

- 3.6.1.1 淘汰賽第一輪賽事的位置數目必須為2的乘冪。
 - 3.6.1.1.1 若報名人數比位置數目少，在第一輪賽事中必須設置足夠的輪空位置 (Byes)以構成所需的位置數目。
 - 3.6.1.1.2 若報名人數比位置數目多，必須安排預選賽，使預選賽晉級人數加上直接入圍的人數共同組成所需的位置數目。
- 3.6.1.2 在第一輪賽事中，輪空位置必須先根據種子排列的先後次序安置，且盡量平均分佈。
- 3.6.1.3 預選賽晉級者(Qualifiers)必須盡量平均抽進抽籤表的各半區、四份一區、八份一區或十六份一區。

3.6.2 種子排列

- 3.6.2.1 每項賽事中排名最高的選手必須列為種子球員，使他們不會在較後輪次之前碰頭。
- 3.6.2.2 種子人數不可超過該項賽事的第一輪參賽人數。
- 3.6.2.3 排名第一的種子必須安排在抽籤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種子必須安排在下半區的底部，但其他種子球員則應按照以下方式抽進指定位置：
 - 3.6.2.3.1 第三及第四種子必須抽進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
 - 3.6.2.3.2 第五至八號種子必須抽進單數四份一區的底部及雙數四份一區的頂部；
 - 3.6.2.3.3 第九至十六號種子必須抽進單數八份一區的底部及雙數八份一區的頂部；
 - 3.6.2.3.4 第十七至三十二號種子必須抽進單數十六份一區的底部及雙數十六份一區的頂部。
- 3.6.2.4 在團體淘汰賽中，同一屬會只有排名最高的一隊有資格被列入種子位置。
- 3.6.2.5 種子的排列位置必須按照國際乒聯最新頒佈的排名表為準，下列情況除外：
 - 3.6.2.5.1 除比賽章程列明外，當比賽的所有球員均來自同一洲聯會(Continental Federation)的不同屬會時，則必須以該洲聯會最新頒佈的排名次序為準。
 - 3.6.2.5.2 當所有合資格的種子球員均來自同一屬會時，則以該屬會最新頒佈的排名次序為準。

3.6.3 同一屬會的種子排列

- 3.6.3.1 除非比賽中某些指定項目或項目中某些組別有其特定規則，同一屬會的參賽球員必須按3.6.3.3及3.6.3.4盡可能分開編排。
- 3.6.3.2 各屬會報名時應以種子排名表內的前列球員為首，並按照球員的實力依次序排列。
- 3.6.3.3 報名表內第一及第二號選手必須抽進兩個不同半區，第三及第四號選手必須抽進首兩名選手以外的其他四份一區；
- 3.6.3.4 餘下的參賽者只須在各分組中分開，及在預賽的淘汰賽與主賽的首輪分開而不用考慮餘下各輪。
- 3.6.3.5 在男子或女子雙打賽事中，若球員來自不同屬會時，這一對選手應視作屬於世界排名表內位置較高的選手所屬之屬會；或者，若該兩名球員均不包括在該排名表內，則應以有關之洲排名表為依據；若該兩名球員均不包括在世界或洲排名表內，該對選手則應視作為世界團體賽排名表內位置較高的屬會成員。
- 3.6.3.6 在混合雙打中，若球員來自不同的屬會時，這一對選手應視作屬於該男子球員所屬的屬會
- 3.6.3.7 除此之外，任何雙打若包括來自不同的屬會時，他們亦可被視為同時屬於該兩個屬會。
- 3.6.3.8 在預選賽中，來自同一屬會的選手，必須根據3.6.3.3-4的原則，盡可能分別抽進不同的預選賽組別中。

3.6.4 抽籤後之改動

- 3.6.4.1 抽籤完成後，只有在有關管理委員會允許下，才可作出改動；在可能情況下，亦應取得直接有關的屬會代表同意；
- 3.6.4.2 抽籤之改動只限於通知或接受報名時出現的錯誤和誤解及糾正於3.6.5所列的嚴重不平衡情況或根據3.6.6所列而加入額外球員。
- 3.6.4.3 賽事一旦開始，除必須的刪改外，抽籤不應再作改動。為配合此規則，預選賽可視作一個獨立項目。
- 3.6.4.4 除非該球員被取消資格，否則，未得其本人同意前，不得將任何球員從抽籤結果中刪除；有關之刪除應得球員現場同意，或在其缺席時，由其授權之代表同意。
- 3.6.4.5 雙打賽事中，若兩名球員均在場及健康狀態適合比賽，便不能改動配對；但若因受傷、疾病或其中一名球員缺席，則可接納為改動的理由。

3.6.5 重新抽籤

- 3.6.5.1 除3.6.4.2、3.6.4.5及3.6.5.2所列外，球員不得在抽籤表內轉移位置；若因任何原因令抽籤表變得極不平衡，在可能情況下，該項目必須全部重新抽籤。
- 3.6.5.2 若因抽籤表內同一區的數名種子球員缺席而引致不平衡，只可將餘下的種子球員按排名重新排列及在種子位置重新抽籤。在執行此程序時，必須優先考慮同一屬會之種子排列的條件。

3.6.6 後補

- 3.6.6.1 未包括在抽籤表內的球員，經有關管理委員會酌情考慮及裁判長的同意，可以稍後補上。
- 3.6.6.2 任何種子位置的空缺必須首先按照排名次序先後，把實力最強的後補球員抽進去，其餘的球員應抽進因缺席或被取消資格的空缺中，然後是種子輪空位置以外的其他輪空位置。
- 3.6.6.3 若被包括在原抽籤表內的種子球員，只可抽進種子位置的空缺。

3.7 賽事的組織

3.7.1 權責

- 3.7.1.1 只要能遵守國際乒聯的會章，任何屬會均可在其屬土範圍內籌備或批准舉辦公開賽、限制賽或邀請賽或安排國際比賽。
- 3.7.1.2 除了元老比賽項目，國際乒聯會員協會所屬的運動員在參加國際比賽時，只能透過所屬協會報名參加國際乒聯的比賽、國際乒聯批准的比賽及在國際乒聯註冊的比賽、以及透過國家奧會或國家傷殘奧委會報名參加國際乒聯認可的賽事。只有獲得所屬協會或國際乒聯明確的書面許可，運動員才能參加其他類型的比賽。除非收到運動員所屬協會或國際乒聯不允許運動員參加某項賽事或系列賽事的相關通知，運動員將被視為已獲參賽許可。
- 3.7.1.3 已被有關協會或洲聯會停賽的球員或球隊不得參加國際賽事。
- 3.7.1.4 未得國際乒聯或洲聯會批准，任何賽事均不得冠名使用世界賽或洲際賽稱銜。

3.7.2 代表

- 3.7.2.1 在國際公開錦標賽中，有球員參賽的屬會代表均有權出席抽籤，任何直接影響其球員在抽籤的改動或上訴判決，均必須向其作出諮詢。

3.7.3 報名

- 3.7.3.1 國際公開賽報名表最遲須於比賽開始前兩個月及截止報名前一個月寄交所有屬會。
- 3.7.3.2 主辦機構必須接納所有由屬會提名參加公開比賽的報名，但同時有權安排報名者進行預選賽，在作出有關安排時，主辦機構應顧及國際乒聯及洲聯會的有關排名及由屬會送交的報名表的排名次序。

3.7.4 項目

- 3.7.4.1 國際公開錦標賽必須包括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亦可包括混合雙打及代表屬會的國際團體賽。
- 3.7.4.2 在世界街頭賽事中，球員參加青少年賽事必須在該賽事舉行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足十九歲及十五歲；在其他青少年比賽的相應賽事年齡標準亦建議為二十一歲以下、十九歲以下、十七歲以下、十五歲以下、十三歲以下及十一歲以下。
- 3.7.4.3 建議在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團體賽採用3.7.6其中一項賽制，在報名表或章程上應列明選用哪一種賽制。

3.7.4.4 在正常情況下，所有單項比賽均採用淘汰制，但團體賽及單項的預選賽可以淘汰制或分組循環制進行。

3.7.5 分組比賽

3.7.5.1 在分組或“循環”比賽中，每一成員必須與同組的所有其他成員比賽，勝方得兩比賽分(match points)，已完成比賽的負方得一分，未作賽或未完成比賽的負方得零分，名次應先以所得的比賽分(match points)計算。若球員在賽後不論任何原因被取消成績，他應被視為輸掉該場比賽，並記錄為未作賽的負方。

3.7.5.2 在同一組內，若兩成員或以上同分，其相關名次應只以他們彼此間的比賽結果來決定，首先計算所得的比賽分(match points)，然後依次序計算勝負比率(ratios of wins to losses)、團體賽的個別場數(individual matches)、局數(games)及得分(points)，直至定出全部名次為止。

3.7.5.3 若在任何計算過程中，已確算出一或多名成員的名次，而其他成員的分數仍然相同，則必須在往後的計算步驟中刪除該等成員的比賽成績，並根據3.7.5.1及3.7.5.2所列的步驟計算同分者的名次。

3.7.5.4 若根據3.7.5.1-3所列的程序仍未能解決同分情況，有關名次應以抽籤決定。

3.7.5.5 除仲裁委員會特許外，假如小組只有一名球員或一支球隊出線，小組的最後一場比賽應由第一號及第二號球員或球隊作賽；假如小組有兩名球員或兩支球隊出線，小組的最後一場比賽便應由第二號及第三號球員或球隊作賽；如此類推。

3.7.6 團體賽制

3.7.6.1 五場三勝制（新史屈靈盃賽制—五場單打）

3.7.6.1.1 每隊應包括三名球員

3.7.6.1.2 比賽次序為：

- 1) A v X
- 2) B v Y
- 3) C v Z
- 4) A v Y
- 5) B v X

3.7.6.2 五場三勝制（考比倫盃賽制—四場單打及一場雙打）

3.7.6.2.1 每隊應包括二、三或四名球員

3.7.6.2.2 比賽次序為：

- 1) A v X
- 2) B v Y
- 3) 雙打
- 4) A v Y
- 5) B v X

3.7.6.2.3 在傷殘乒乓球賽事，比賽次序可按照3.7.6.2.2，但雙打賽事可安排在最後一場。

3.7.6.3 五場三勝制（一場雙打及四場單打）

3.7.6.3.1 每隊應包括三名球員，每名球員最多可參加兩場單項比賽。

- 3.7.6.3.2 比賽次序為：
- 1) 雙打B跟C v Y跟Z
 - 2) A v X
 - 3) C v Z
 - 4) A v Y
 - 5) B v X
- 3.7.6.4 七場四勝制（六場單打及一場雙打）

3.7.6.4.1 每隊應包括三、四或五名球員

3.7.6.4.2 比賽次序為：

- 1) A v X
- 2) B v Y
- 3) C v Z
- 4) 雙打
- 5) A v Y
- 6) C v X
- 7) B v Z

3.7.6.5 九場五勝制（九場單打）

3.7.6.5.1 每隊應包括三名球員

3.7.6.5.2 比賽次序為：

- 1) A v X
- 2) B v Y
- 3) C v Z
- 4) B v X
- 5) A v Z
- 6) C v Y
- 7) B v Z
- 8) C v X
- 9) A v Y

3.7.7 團體賽程序

- 3.7.7.1 所有球員應由該項目報名者中選取。
- 3.7.7.2 須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員提供隊長姓名，不論該隊長有否出賽。
- 3.7.7.3 在團體賽開始前，應以抽籤決定選擇 A、B、C 或 X、Y、Z 的權利。隊長應將其單打球員分別編定為 A、B、C 或 X、Y、Z，並交給裁判長或其代表。
- 3.7.7.4 雙打之配對名單可於比賽前一場單打賽結束時遞交。
- 3.7.7.5 當一隊贏得足以獲勝的多數場次(individual match)時，該場團體賽即告結束。

3.7.8 成績

- 3.7.8.1 主辦賽事之屬會應於賽事結束後七日內將國際比賽、洲際比賽及國際公開錦標賽各輪賽事及全國錦標賽最後一輪賽事的詳盡成績，包括比分(points scores)寄交國際乒聯秘書處及有關的洲聯會秘書處。

3.7.9 電視及流播

- 3.7.9.1 除世界賽、洲際賽、奧運或傷殘奧運比賽外，賽事的電視轉播只可在其當地的協會批准下進行，或以比賽主辦合約列明為準。
- 3.7.9.2 凡參加國際比賽即假設有相關協會已同意其球員在該賽事中進行電視攝製。在世界賽、洲際賽、奧運或傷殘奧運比賽中將假設為同意在任何地方作直播或在比賽期間及往後的一個月內作轉播。
- 3.7.9.3 國際乒聯賽事（全部類別）的所有流播均須符合國際乒聯有關流播檢定的程序(streaming certification process)，該賽事的有關持權者並須繳付流播檢定費(Streaming Certification Fee)。

3.8 國際代表資格

- 3.8.1 奧運名銜賽事的代表資格將按4.5.1的規則獨立規範，而傷殘奧運名銜的代表資格則按傷殘奧委會及4.6.1的規則獨立規範；代表資格的附加規則適用於世界名銜的賽事(4.1.3、4.2.3、4.3.6、4.4.3)。
- 3.8.2 除國際公開錦標賽的單項錦標賽外，球員若接納某協會提名，並參加了3.1.2.3所列的賽事或區域錦標賽，將視作為已代表該屬會。
- 3.8.3 球員只可按屬會所屬的國家以國民身份代表該屬會參賽，若該球員根據過往規則已曾代表非其國民的屬會，則仍可保留該代表資格。
 - 3.8.3.1 若有球員來自同一國籍的不同屬會時，該球員祇可代表其出生地的屬會或他經常居住地的屬會。
 - 3.8.3.2 若球員同時擁有多個屬會代表資格，可選擇代表其中一個有關屬會。
- 3.8.4 在洲際團體賽，球員只可代表根據3.8.3所規定的屬會所屬的洲聯會(1.3.1)出賽。
- 3.8.5 球員在三年內不得代表不同的屬會。
- 3.8.6 屬會可提名其轄下的球員(1.8.4)參加獲國際乒聯刊物（例如世界排名榜）提及的任何公開錦標賽的單項比賽，但這並不意味該球員有資格代表根據3.8.2所規定的屬會出賽。
- 3.8.7 球員或其屬會須因應裁判長之要求，提供文件及護照以證明其代表資格。
- 3.8.8 有關代表資格的上訴，可向國際乒聯資格委員會提出，其判決將為最終決定。資格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規則及排名委員會主席、運動員委員會主席組成。